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洪琬婷
電話：(02)23979298#552
E-Mail：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3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於聘僱期間內，得將當年度尚未休畢之慰勞假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；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同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有關請假方式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復查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規定略以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，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，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（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

高雄市政府 1051226



10506926000

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
三、綜上，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母性意旨，女性聘僱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同意比照銓敘部上開函釋，得於當年度聘僱期間內，將尚未休畢之慰勞假（不限於14日以內之日數）請畢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12-23
16:40:51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

